

◆青梅专栏·八十年代

董帮儿媳妇

董帮儿家和我家是邻居，东院儿是我家，西院儿是他家。他媳妇叫包杰，因为屯子里的人，管董帮儿叫帮儿，所以，她也就成了帮儿媳妇。渐渐地，没有人再记得她的名字。帮儿媳妇大方，能干，不落过儿，三十年前，是西浩德数一数二的好看的小媳妇。她拥有蒙古人的一切特征，圆脸盘，白皮肤，高颧骨，还有一口线勒了似的整齐的牙。只是头发稀疏，刚够贴满头皮。屯子里的人说，头发稀的人聪明。虽然说法有些荒诞，但似乎有些道理。帮儿媳妇母亲早年守寡，家里孩子多，她排行老二，一天学都没上过。虽说不认字儿，可小账难不倒她。

“王玉亮买了咱家50斤苞米，给了17块钱，你快算算多少钱一斤。”一次，董帮儿问媳妇。“算啥算，三毛四。”她回。脑袋不糠的董帮儿，惊得问她方法。她回：“50斤17块，100斤就34块，一斤三毛四呗！”

帮儿媳妇孝顺。打结婚起，就和婆婆一起过。直到婆婆去世。在一起生活了二十多年。二十多年里，她几乎顿顿做两样儿饭。帮儿妈有胃病，只吃小米饭，她每天得给婆婆单捞小米饭。

董帮儿的妈，挺妖道，老伴儿死很多年了，在家说了算。帮儿媳妇结婚头两年，因为一连小产了好几个，没少受婆婆的气。

她结婚时，两个小姑子还没结婚。一次去她家，她蹲在外屋摸黑烧炕，灶坑里的火，一耀一耀地，映在她的脸上。那么孤独。而她的两个小姑子，倚在炕里，翘着手，一边撕啃着晚饭剩的鸡爪子，一边看墨西哥电视连续剧《下卡》。那么自在。

因为住得近，小时候，尿尿的工夫，我也会上她家坐一会儿。

董帮儿两口口子爱逗嘴，一生气就犟犟，但从不过一块儿打。

董帮儿慢性子，干啥都慢，上趟厕所得半个小时。为这事，媳妇没少和他吵。“这地方有啥待的，几下子整出来得了！你在里面过日子呢？也不嫌臭！”在厕所外转了好几圈后包杰甩下两句话，进了南园子。等她方便完了，做好饭放桌子上的时候，董帮儿才慢悠悠地进屋。

“上外顶风站会儿去，浑身臭味，还让不让人吃饭了？”她说。

“噻，这家伙，拉个屎还得听你的。”很多时候，董帮儿会这么说。于是，一家人笑着开饭了。

董帮儿两口口子能干，种地，喂猪，养牛，又在厨房搭了个烧酒的烧锅。别人家烧酒作坊埋汰，黑咕隆咚，她家的，窗明几净，别人家一年刷一次房子，她家随时刷房子，屋里永远亮堂堂。

我们乡因为是民族乡，得到省里很多照顾。1980年代初期，就有了滑梯、秋千等组合在一起的庞大的玩器械，浩德人叫它联合器械。像我这个岁数的人，都是在那上面玩大的。那天，又玩到天黑，回家时，我一边蹲在窗户根儿底下痛快淋漓地尿尿，一边问我妈：“我瘦子生了吗？”

那时，帮儿媳妇正怀着孕，肚子大得像倒扣的锅，每天捧着走路。我妈在外屋边烧干锅边回：“猫下了，大胖小子，八斤半。”我听了，顿了顿屁股，噌一下，就蹦进她家了。

进屋，见帮儿媳妇的头上，搭着一条红头巾。抱着孩子，一边咧嘴角，一边把枣儿大的奶头，往孩子嘴里塞。灯泡下，她的牙，那么白，那么整齐。老董家七大姑八大姨都围坐在她身边，说着吉祥话儿。刚刚生产完的她，头发被汗水打湿成了几绺儿，贴在面颊上，脸上洋溢着母性的光辉。

那一刻，我觉得她像女神一样美。

帮儿的儿子长得大，胖，取名大壮。大学毕业后，分配到呼浩特。我之所以念念不忘帮儿媳妇，还有两个小情结。我考上肇源蒙中那年，明知道家里供不起，我还是默默地一个人准备着行李。帮儿媳妇看到我家的枕头，没一个像样儿的，就把自己结婚时的一对枕头给了我。

三十年前，我爸身患肺癌的时候，想吃凉东西，也是帮儿两口口子，拿着黄太平罐头来看我爸。

几年前，我和母亲回肇源，在浩德一家餐馆吃饭时，我看到一张似曾相识的面孔。坐在吧台里的小伙子，和三十年前的帮儿的堂弟董三，一个模子刻出来的，便知其儿子。

一问，果真。于是，向他打听包杰。他一怔，反问谁是包杰。

“帮儿媳妇。”

“我大娘啊，就住在隔壁。”他说。

我拿出小时候的动作，撇下我妈，三下两下跑到她家。

得知我妈来了，包杰如我般，跑进饭店扑向我妈：“二舅母，认不认识我了？”她笑着，眼睛里却含着泪。

我妈虽说糊涂但记性好，瞅瞅她，眨巴眨巴眼泪说：“你不是帮儿媳妇么？”

一句话，她乐了，露出了整齐的线勒了似的牙。

帮儿媳妇瘦了，也老了，岁月把她变成了细脚伶仃的半百妇人。

帮儿瘦了，谢谢你给我的那对枕头和给我爸的那汪清涼。那是我们家，在故乡收获到的最后的温暖……



青梅，原名张淑玲，蒙古族，黑龙江省肇源县人，现任《大庆晚报》、《掌尚大庆》编辑。

◆信笔扬尘

禾禾的自行车

王晓君

禾禾是我的儿子。多年前我给他买了辆自行车。

禾禾的自行车在他去西安上大学之前就扎了，肯定是被扎的，不然车胎不会瘪成那个样子。我是在送他去西安的那天才发现的，“被扎了”是我的第一反应。我的第二反应是这辆车不能再放在楼下了，倒不是怕丢，自从有了共享单车，被偷的可能性很小了，但是放在楼下日晒雨淋，自然是舍不得的。虽然它是个物品，没有感情，可是我舍不得，这辆车陪伴了他至少三年吧！上学，放学，有时候出去玩儿……虽然现在去外地上学，可是还有寒暑假，回来他肯定还是要骑的。虽然有共享单车，但肯定不如自己的车骑起来舒服。想到这些，我就跟他爸爸说空闲时你把自行车推出去补一下胎，再给链子和那些容易生锈的地方浇点油，做个保养，然后放到车棚里，最好还能罩个袋子，类似罩汽车那样。

他爸说不能这样放着，但是修车的不好找，这个我也知道。我说实在不行，就到卖车的那家专卖店，那家店就在离家不算太远的魏公村，就在马路边，很好找的。他爸不假思索地答应了。十六天之后，我从外地返回北京才知道车一直没修，因为各种原因，特别是因为人懒，不愿动，但是车已经放到车棚里了。一个坏的东西放在那里，一个坏的心情也一直放在那里，我就一直是这个心思。

我从西安回来也快一个月了，眼见着国庆节就要到了，儿子原打算是要回来的，因为各种原因，能不能回来还不确定，但我还是要做他回来的准备，在他回来之前把车修好，不可能就那么放着。

从家里到第一个修车的地方，我说的这第一个是离我家最近的地方，可它早就没有了，六七年前这个修车人就改行修锁开锁去了。我曾经见过他，他说修车不赚钱，那个地方也不让支摊儿。

又到了第二个修车的地方。以前我在那一条街上发现了这个修车的地方，比第一个要远一些，但总比没有强。它在友谊社区门口，我也在那里修过，而且不止一次，修车的人已经认识我了，每次老远见到还会点头示意。最后一次修车时他已经改行做了别的，那天我推着车正在为没地方修车而发愁，正巧碰到他。看到我，这个脸色黝黑健壮的男人撸起袖子，二话没说，动作熟练，几分钟就把车修好了。车子好像也不是大毛病，他也没要钱，是作为朋友帮忙修的。这两个修车人都给我留下了印象，每当自行车有毛病了，我就会想起他们。

如今这两个人都跟人间蒸发了一样，不见了踪影。我也已经好多年没有修过自行车了。

炎炎夏天下，我推着车子继续走，这一回只能是专卖店了。一路走着一路看，一路看着一路想。路边的门市已经不是当年的样子，记得最清楚的是一家“面爱面”的店，我和儿子曾在那里吃



张素生 摄

◆人间小景

闹铃

胡铭

时针、分针、秒针，粗细不一，互不干扰，时而重合，时而分离。望着“滴答滴答”响的圆形小闹铃，我好生纳闷，那些个指针靠什么在走呢？幼童的想法很简单，也很直接。

一天，父母不在家，闹铃成了我手里的玩物，用一把螺丝刀胡乱捣鼓起来。

还没弄明白啥原理，那些散落在桌上的零部件，再也回不到原来的位置。三根指针僵硬地止住脚步，一脸倔强，一脸愤怒地望着我。家里唯一能掌握时间的东西就这样被活活地葬送了。要知道，那玩意在当时可算得上值钱货，毕竟十几元钱，相当于普通人的大半月工资。

母亲阴着脸，小声骂我，父亲没说话，也没什么表情，也许心里揣着不爽。而我，似乎无所谓，并没有什么不舍。那年我五岁。

那是一个旧闹铃，什么时候买的我不知道，只晓得再也不能听见悦耳的闹铃声了。没了闹铃，日子还得照样过，好在父母都有早起的习性，基本上不影响正常生活。更何况大家都在实践中练就了一个本领，靠闻鸡鸣、观天象来判断大致的时间，尽管不是那么的精准。

父亲经常出差，乘船赶车自然需要掌握准确的时间，尤其是在夜晚。这时候，闹铃就能发挥出特大功效。可现在闹铃损毁，苦了父亲，也苦了母亲。

我们所在的城市是一座滨江小城，水路较为通畅，五层高的客轮宽敞舒适，是大家最为喜爱的出行交通工具，只是它的

过。我不爱吃汤面，但独爱这一款，那我也是第一次吃。看着路边的种种变化，我开始担心，那家专卖店不会也没了吧？它要是没了，我还能去哪里？就这样走着想着，走了几十分钟吧，突然我眼前一亮，谢天谢地，它还在那里，左边右边都变了，它还在那里。

这家店生意不错，能看到两个店员都在忙着跟顾客交谈，我只能站着等，不过心里很踏实。不一会儿，里面走出了第三个穿工装的小伙子跟我打招呼。

“怎么了？”小伙子问我。“车胎被扎了，车就在你们这买的。”我说，“能补吗？”他说：“不能补，只能换。”“好的，那就换了吧。”我说。

也就不到十分钟的时间，换好了。“四十块钱。”他说。“好的，你再给轮胎打点气，再给链子浇点油，链子都生锈了。你这有自行车罩子卖吗？”我问，“没有吗？好的。”

“修好了，回去不用走了。”他说。可是这车我骑不惯，上去就有种要倒的感觉。我曾经骑过一次，就是这感觉，后来就放弃了。那次还跟儿子说，还纳闷他骑得怎么那么自在。儿子当时就不让我骑，什么车都不让我骑，说我很长时间不骑车了，何况我的腿还受过伤。

推吧，了却了一个心愿，推着走的心情也不一样了。其实也不是不能骑，但想到儿子那句话，就没了再试的欲望。

这次修车，前后用了一个半小时。回到家里我把修车子的事情微信发给儿子，他很快地回了我：“不要骑，什么车你都不骑，不安全。”

这个下午，我的思绪再次回到三年前。买车的那一天，好像也是下午，我和他一起步行去那家专卖店。选完了，买完了车以后，他骑上车，以一种忘乎所以的欢快的姿态消失在我的视线中，而我还得一步步往家走。

◆风雅颂

七律·贺太蕲高速通车

柴绍良

乙巳冬月，喜闻太蕲高速公路通车在即，这是故乡历史性的重大。吾乃弥陀山里人，饱受旧日涉涉困苦，目睹今天交通巨变，欣然命笔，拙作一首记之。

太蕲高速磐礴路，
万水千山变坦途。
梦绕天桥穿石壁，
云牵隧道过村头。
花亭湖畔飘虹带，
大别山间舞电绸。
万众欢呼赢鄂鄂，
我心飞向五洋洲。

贺太蕲高速通车

张金锐

遥听山路载歌通，
驰骋银龙跨彩虹。
巧手劈峰情亦热，
神工驾水势犹雄。
晨看松绕弥陀旭，
午赏霞萦黄鹤穹。
昔岁黎民常梦想，
今朝饱览瞬刻中。

注：赏柴绍良将军《七律·贺太蕲高速通车》一首，感慨油然而生，赋诗以贺。

◆人间小景

与书相伴的日子

张素

“如今，书不再像影子般与我们相伴了。”发出这感慨时，我正坐在奔驰的火车上。整个车厢里，就我一个人在看书，其他人都捧着手机，包括一些孩童。我显得格格不入。

如果人们把手机换成书，安安静静地读着，那是一幅多么美的画卷啊！其实，历史上也有过这样的时代。

父亲是1970年代的高中毕业生，他没有参加过高考。从我记事起，父亲就与书形影不离。他白天下地干农活，晚上就坐在灯下看书，夜夜如此。父亲看的书很多，文学、历史、军事等无所不包，用他自己的话说，只要纸上有字就看。在那个连电视机都是稀罕物的年代，书或许才是读书人真正的慰藉。

我与书结下深厚的情感，应该是受父亲的影响。从小，买书和读书是我最惬意的时光。

14岁那年的暑假，我小学刚刚毕业，第一次出了趟远门。我跟哥哥的运输铁船，沿着长江从崇明岛到安庆。轮船逆江而上，一路向西。傍晚，夕阳的余晖洒满江面，在两岸神秘而深邃的青山之间，我凝视着茫茫而浑浊的江水，内心充满莫名的惆怅。那一刻，我特别想高声朗读一首诗，一首关于旅途的诗歌，以此缓冲心中的孤寂、渺小和荒凉。可是，旅行的经验不足，行李里只有一本散文，我忘记了带一本诗歌出发。当轮船停靠安庆码头时，我便捷足上岸，一个人奔走在陌生的街道上，寻找城市的书店。

我高中是在县城读的，学校对面就是书店，全县唯一的新华书店。书店不是很大，所卖之书多是教辅资料，文学书籍少之又少。然而，我光顾最多的却是新华书店门口的旧书摊。旧书摊是一位中年妇女经营的，她在新华书店的台阶上整齐地堆满各种图书，大部分是旧书，也有一些是新的。旧书摊上文学书籍很多，而且便宜。《复活》是我读的第一本外国小说，记得就是从那里淘得的。当年的旧书摊就像一只老搪瓷杯，陪我度过了人生中最饥渴的岁月。

后来，我到南京求学，光顾了新街口的新华书店、大众书局，还有先锋书店、军人俱乐部，以及每周六日官宦会堂、南京图书馆的读书讲座，我才见识了什么是书的海洋。但是，每年回老家，我依然会独自一人到县中门口走走，虽然我知道已不可能再遇到当年的旧书摊。

走上社会后，我搬了三次家，从南京到安徽的县城，再由县城到市里，几年前又从安徽搬到了江苏，辗转千里，每次首先安置好的总是那十几箱子书，我视之为珍宝，一页纸都舍不得落下。我的住所可以少一间卧室，但是必须要有一间书房。我觉得架子上堆满书才像一个家，至少像一个属于自己的家。

每当夜幕降临，劳累了一天的我，只要走进书房，随手翻开一本书，便仿佛置身于松间明月，心会立刻安静下来。白天的熙熙攘攘，此刻皆是身外浮云，唯有这些书才是自己的影子，不离不弃，相随相伴。

